**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雁行計畫執行辦法**

108.05.22於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30於111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凡符合「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之電機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獎助學金發放標準及申請檢附文件**

依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辦法第三條輔導機制具體作法第(一)款雁行課業輔導規定辦理。依申請學生身分別，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一)課業輔導員：雁行課輔輔導員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參加課輔學習者：國立宜蘭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實行辦法**

**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應遵守以下規則：**

(一)為落實課業輔導作為及達成實際成效，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採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集中研讀】**方式，內容如下：

**1、課輔時間**

 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須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合計四小時，於週一至週五擇二日之18：00時至20：00時，親身至系辦公室指定之課輔地點(通常為系會議室)，刷卡簽到、刷卡簽退，進行課業輔導。

 **經查未遵守本目規定達二次者，取消申請資格及補助**。

**2、課輔地點**

 由系辦公室安排非上課時段之空間，如系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室…等，供雁行課輔活動使用。課輔學生使用空間，應愛惜整潔及用電節約，使用後應保持乾淨並關閉相關電源，若有使用狀況不佳等問題，系辦公室將視狀況核予議處及調整其他開放空間供課輔使用(如格致二樓電梯前自習區)。

**3、課輔紀錄**

 (1)每週：依課輔時間，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每次均須填寫電機工程學系雁行課輔活動紀錄表(如附件三)一張，針對課輔科目討論內容，手抄寫題目及解答，至少一題(一張紀錄表一題)，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均須於紀錄表上簽名。

 **繳交方式**：每次二小時課輔完成後，即將紀錄表(附件三)繳放至課輔地點的紙箱，作為簽退佐證，由系辦公室隔日上班時收整清點。

**經查未遵守本目規定達二次者，取消申請資格及補助**。

 (2)每月：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填寫心得報告一張(如附件四)，內容至少一百五十字及照片四張，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均須被拍攝入鏡，照片可提供給系辦公室將協助列印。

 **繳交方式**：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17：00時前交至系辦公室。

**經查未遵守本目規定達一次者，取消申請資格及補助**。

 **4、其他注意事項**

 (1)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於每月月底前須向系辦公室領回當月完成之所有紀錄表(附件三)，請授課老師或導師考核通過後，再送交系辦公室，據以支領獎助學金。

  **繳交期限**：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17：00時前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時者未繳交者取消申請資格及補助**。

 (2)課業輔導者/參加課輔學習者，必須加入系辦公室建立之 LINE 群組，以便資訊通知及聯繫。

 (3)前一學期雁行計畫執行狀況，將列為申請資格審查資訊。前一學期被取消申請資格及補助者，次一學期暫停其申請資格。

**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附件一)**

|  |
| --- |
| 個人資料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系 級 |  | 學 號 |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資格類別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 課程名稱 |  |
| 授課教師推薦原因： |
| 授課教師核定簽名 |  |
| 系主任核定簽名 |  |
| 院長核定簽名 |  |

**國立宜蘭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申請表(附表二)**

|  |
| --- |
| 個人資料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系 級 |  | 學 號 |  |
| 手機號碼 |  | 身份證字號 | **(本項於獎助學金核銷、系統建檔用)** |
| 電子信箱 |  |
| 地址 | 戶籍 |  |
| 通訊 | □同上 |
| 匯款銀行 |  銀行(郵局)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供出納組查核)** |
| 匯款帳號 |  **(郵局請加局號共14碼)**  |
| 申請資格查核 | **\*本項由申請者勾選**□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本項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本項由受理單位勾選**□符合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弱勢生名單。□不符合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弱勢生名單，請至學務處就輔組查核。學系核章：學務處就輔組核章：□符合資格。□不符合資格。 |
| 申請類別 |
| □雁行課業輔導-**雁行課業輔導員**（請檢附 □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另按月繳交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雁行課業輔導-**參加課業輔導**（請按月繳交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雁行課業輔導-進步獎助學金（請檢附 □各學期成績單正本）□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請檢附 □報名費收據正本，專業技能檢定或證照影本，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校外實習輔導（請檢附 □校外實習證明及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職涯規劃輔導（請檢附 □職涯輔導回饋表）□校外競賽輔導（請檢附 □參賽心得回饋、獲獎成績證明及作品資料）□課外學習（請檢附 □活動成果表）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黏貼處) | (黏貼處)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黏貼處) | (黏貼處) |
| 本人同意並聲明：1.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均不受理。2.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3.本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如當年度經費用罄，不予以補助。**4.**為申請本獎勵要點之獎助學金，本人同意因獎勵作業之目的，於本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簽名) |

**電機工程學系雁行課業輔導活動紀錄表(附件三)**

|  |  |
| --- | --- |
| **課業輔導者** | **參加課輔學習者** |
| 班級 |  | 班級 |  |
| 學號 |  | 學號 |  |
| 姓名 |  | 姓名 |  |
| 地點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起： 迄： |
| 課程名稱 |  |
| **課輔內容**(每次二小時手抄寫題目及解答，至少一題) |
|  |

**「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表」(附件四)**

系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名稱：

年 月

|  |
| --- |
| **學習心得**(至少一百五十字) |
| C:\Users\asus1\Desktop\未命名-1.png |

|  |
| --- |
| 照片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表」(附件四)**

系級： 學號：

姓名：

課程名稱：

年 月

|  |
| --- |
| 學習心得 |
| C:\Users\asus1\Desktop\未命名-1.png |

|  |
| --- |
| 照片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